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广清产业园华清产业大道北侧地块新建南横路工程第三方
检测服务

委托方：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代理方：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年12月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广清产业园华清产业大道北侧地块新建南横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采购内容	第三方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QYHYZC2022-053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188.60 万元，最终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对象属性	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采购品目为准
是否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采购项目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和委托人的采购需求书，编制“广清产业园华清产业大道北侧地块新建南横路工程”采购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内容应包含：①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②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2. 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8) 组织评审工作；
-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 (14) 项目招标工作完成之后，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项目招标过程资料（含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登记资料等）；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姓名：韦先生 联系电话：0763-6979803
- 3、 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

商。

- 8、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0、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肖路 联系电话：0763-3668926
- 3、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 4、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 5、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6、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 7、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8、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9、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 10、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11、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资料。
- 12、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
- 13、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4、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1、协议变更或解除

1.1 本协议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2 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依然有效。

1.4 因解除协议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2、协议终止

2.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协议终止。

2.2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协议终止后，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2.4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政府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六、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
-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七、有关费用

-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双方约定如下：

暂以工程检测费（188.60万元）为计费基数，按照《计费标准》工程招标的费率（下浮20%）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进行计算：

计费标准					
序号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	100以下	1.500%	1.500%	1.000%	
2	100-500	1.100%	0.800%	0.700%	
3	500-1000	0.800%	0.450%	0.550%	
4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计算示例如下：

$$[(188.60-100) \times 0.8\% + 100 \times 1.5\%] \times (1-20\%) = 1.76704 \text{万元}.$$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 3、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本项目中标人直接向乙方银行转账。
- 4、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清远市人民法院起诉。
-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 5、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甲方规定的提交相关招标文件时间及招标时间的，甲方有权按照招标代理费估算额 5%的标准扣减招标代理费，但扣减金额最高不应超过招标代理费的总金额（扣除税金）。
-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文件进行保密，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应按招标代理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其他

- 1、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4、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此协议继续有效。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

二（自编号 302 号）

签订日期：2022.12.30

签订日期：2022.12.30

